# 中国专制政治进化史论

### 绪论

进化者,向一目的而上进之谓也。日迈月征,进进不已,必达于其极点。凡天地古今之事物,未有能逃进化之公例者也。

中国者,世界中濡滞不进之国也。今日之思想,犹数千年前之思想;今日之风俗,犹数千年前之风俗;今日之文字,犹数千年前之文字;今日之器物,犹数千年前之器物。然则进化之迹,其殆绝于中国乎?虽然,有一焉:专制政治之进化,其精巧完满,举天下万国,未有吾中国若者也。万事不进,而惟于专制政治进焉,国民之程度可想矣。虽然,不谓之进化焉不得也。知其进而考其所以独进之由,而求使他途与之竞进之道,斯亦史氏之责任也。作《中国专制政治进化史》。

## 第一章 论政体之种类及各国政体变迁之大势

中国自古及今,惟有一政体,故政体分类之说,中国人脑识中所未尝有也。今请先述泰西分类之说及其变迁发达之形,以资比较焉。

第一,理论上之分类

以理论分别政体种类者,起于希腊大哲亚里士多德。因主权者之人数而区为三种,每种复为正变二体。今以表示之如左:

于此正变各三体之外,复有一焉,号曰混合政体(Mixed State),即和合君主、贵族、民主三者而为一者也。此论传数千年,至今学者诵法之,虽小有损益,然大端无以易也。十八世纪法国大哲孟德斯鸠之分类如左:

一、主权者以名誉为主义,谓之君主政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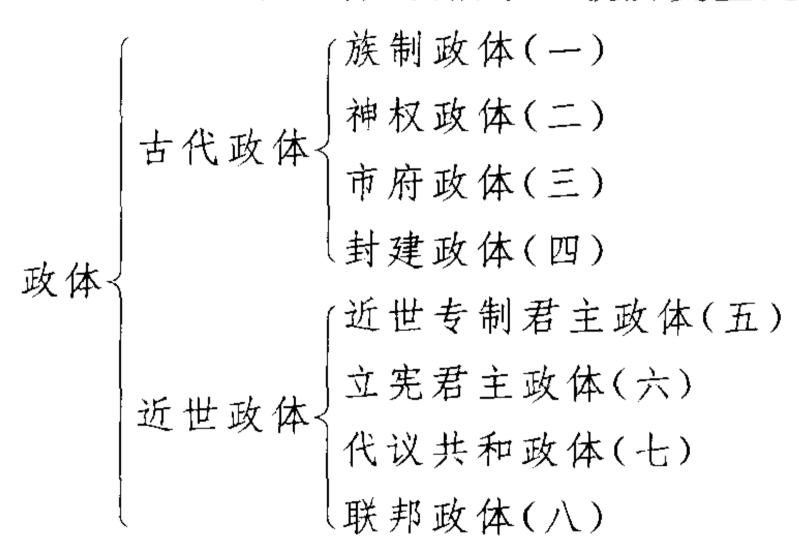
- 二、主权者以道德为主义,谓之民主政体。
- 三、主权者以温和为主义,谓之贵族政体。
- 四、主权者以胁吓为主义,谓之专制政体。

日本博士一木喜德郎复为如左之分类:

此分类者,盖就近世之国家言之,故贵族政体,不另为一种云。

第二,历史上之分类

法国博士喇京所著《政治学》,就历史上区别政体如左:



综以上五表论之,则我中国所曾有者,第一表之第一君主政体变体、第二贵族政体变体两种也,第二表之第一君主、第三贵族、第四专制三种也,第三表之第一一人政体、第二家人政体两种也,第四表之第一种专制独任君主政体也,第五表之第一族制政体、第二神权政体、第四封建政体、第五近世专制君主政体四种也。

以群学公例考之,凡人群必起于家族。中国之宗法,实政治之最初级,而各国所皆曾经者也。故政治学者常言,国家者,家族二字之大书也。是族制政体,实万国政治之起原。吾命为政治进化之第一级,家族者各自发生而日寖庞大者也。此族与彼族相遇,则不能无争,争则一族之中,必须有人焉起而统率之,于是

临时酋长之制起。斯宾塞《群学》云:"譬有一未成规律之群族于此,一旦或因国 迁,或因国危,涌出一公共之问题,则其商量处置之情形如何,必集民众于一大会 场。而会场之中,自然分为二派:其甲派则老成者,有膂力者,阅历深而有智谋 者,为一领袖团体,以任调查事实、讨议问题之役;其乙派则年少者,老羸者,智勇 平凡者,为一随属团体,占全族之大部分,其权利义务,不过傍听甲派之议论,为 随声附和之可否而已。又于领袖团体之中,必有一二人有超群拔萃之威德,如老 成之狩猎家,或狡狯之妖术家,专在会场决策而任行之,即被举为临事之首领云 云。"是临时酋长政体之所由起也。吾命为政治进化之第二级。于斯时也,一群 之中自划然分为三种人物:其一,即最多数之随属团体,即将来变成人民之胚胎 也;其二,则少数之领袖团体,即将来变成贵族之胚胎也;其三,则最少数之事务 委员,即将来变成君主之胚胎也。当其初也,人人在本群为自由之竞争,非遇外 敌,则领袖团体殆为无用;其后因外敌数见,于是临时首领渐变为常任首领。常 任首领之有大功于本群者,威德巍巍,慑服群类,及其死也,以为神而祀之,而其 子孙又利用野蛮时代之宗教迷信也,以为"吾之祖若父,实天鬼之所命,而非他人 所能及者也。"于是一变为神权政体,吾命为政治进化之第三级。临时酋长者.不 过领袖团体中之最优者耳。外敌既数见,则领袖团体全部之势力,必与之俱进, 又非临时酋长所能专也。于是乎此团体之魁杰者,或在中央政府而司选举君主 之权,则贵族政体所由起也;或分属于诸部落而为诸侯割据之势,则封建政体所 由立也。吾命为政治进化之第四级。自兹以往,有英明雄鸷之君主出,凭藉固有 之权力,著著务扩充之:杀贵族之权,削封建之制,务统一之于中央政府,或一蹴 而几焉,或六七作而后几焉。其积之也,或以数十年,或以数百年、千年;及其成 也,则能役属群族,以一人而指挥全国,然后君主专制之政体乃成。吾命为政治 进化之第五级。凡地球上君主专制之国,未有不经由此诸级来者也。及专制权 力之既巩固也,则以国土为私产,以国民为家奴,虐政憔悴,民不堪命。而世运日 进,氓智日辟,彼林林总总者,终不能自为刍狗以受践弃,自为犬马以服驱役,自 为牛羊以待豢养也,于是乎自由、自治之议纷起。君主之智焉者,则顺其势而予 之,此立宪、君主政体所由生也;其愚者则逆其势而抗之,此革命、民主政体所由 成也。吾命为政治进化之第六级。以上六级,欧洲数千年来政治消长之林,略具 于是矣。

吾中国政治之发达,与欧西异。一曰欧洲六级已备,中国则有前五级,而无第六级也;二曰欧洲诸级之运,长短不甚相远,中国则第五级之成立最早,而其运独长也;三曰欧洲于第四级最占权力,当百年前,余焰未衰,中国则二千年前,已铲除殆尽也;四曰第一级之族制,欧人早已不存,中国则数千年与第五级并行也。其间证据碎繁,原因深远,今请得上下千古而综论之。

##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渐革(由地方分权趋于中央集权)

人群之治,皆滥觞于部落酋长。酋长之强有力者,则能服属诸酋,或自封亲藩,以参伍旧酋,仍画土以各率其部落,若是者谓之封建。酋长封建,皆群治所必经之阶级,而天下万国所莫能外者也。顾其制之发达或迟或早,其运之推移或久或暂,则随其特别之原因以为差。欧洲自罗马解纽以后,而封建之制始极盛。及近世史之初年,约至今四五百年前。始渐削侯封而建王国。然其余运,犹绵延数百年,直至十九世纪之末,意大利再造,日耳曼一统,然后封建之迹几绝,其运之迟生而统之久驻也如彼。中国不然。自秦以来,天下几一家矣!以二万余里之大地,而二千年来常统制于一王,此实专制政体发达之最明著者也。虽然,其间逐渐变革之迹,亦有非偶然者。请次而论之。

穹古以前,不可征矣。董子称九皇六十四民;庄子所述有大庭氏、柏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陆氏、骊连氏、赫胥氏、尊卢氏、祝融氏、混沌氏、昊英氏、有巢氏、葛天氏、无怀氏等;老子称邻国相望,鸡犬之声相闻,其民老死,不相往来。盖古者舟车未通,一山之障,一河之隔,辄自成一部落。其时酋长之多,不知纪极。是为第一期。

黄帝既克炎帝,禽蚩尤,四征八讨,披山通道。史称诸侯有叛者,黄帝从而伐之,平者去之,然则以兵力交通诸部落者,黄帝之功也。虽然,其所兼并翦灭者盖寡。黄帝以巍巍威德,詟服宇内,为诸酋长之长,子孙袭其荫者数百年。逮至尧、舜,号称郅治,然而天子即酋长之长。称元后,诸侯即诸酋长。称群后,其势位相去殆不甚远。元后率由群后所选立,有四岳等操废置之柄,殆如近世日耳曼之司选侯,日耳曼有司选侯,司推戴共主之权。古代四岳颇同此制,余所著《中国通史》详论之。观帝挚之立而旋废。舜、禹受禅,必待诸侯朝觐讴歌讼狱之所归,然后即位,其明证矣。故尧、舜以前,仍纯为酋长政治。是为第二期。

神禹既成大功,声教四讫,统一之业,实始于此。涂山一会,执玉帛者万国, 酋长之盛,可以概见。然中央之权已进一级,选侯之职不设,传子之局大定。防 风后至,禹则戮之;有扈怠侮,启则灭之;羲、和弗率,胤则征之,元后之权力,与群 后稍殊绝矣。自夏迄殷,凡历千岁,综其政体,大率相同。大抵以朝诸侯为有天 下之证据,孟子言武丁朝诸侯有天下。然则武丁前诸侯不朝,即天下不为商家所有明矣。其间王 权虽渐张,而霸者亦屡起,如有穷、后羿、昆吾氏、大彭氏、豕韦氏等,皆尝代夏、殷 而有天下之人也。于斯时也,酋长之数渐少,而封建之制尚未兴。是为第三期。

封建何自起?起于周。封建云者,以其既得之土地而分与其人之谓也。故封建之行,实专制政体进化之一现象也。武王观兵孟津,诸侯会者八百,此外未与会者犹多可知,然则其时酋长尚以千数矣。周初灭国五十,天下既定,大封亲贤。彼时土广人稀,其地固非必尽由侵略所得,然爪牙腹心遍布宇内,与向来土

著之部落酋长相错处,据要害而制其命;复有王室为之应援,有同封者相与联络,于是土著部落之势力日杀,中央集权之治日巩固矣。是为第四期。

封建群侯既占优势,则兼并盛行,而土著部落,驯至不能自立。故有周七百余年间,为封建政治全盛时代。孟津之会,为国八百,加以未会及新封者,数当盈千。降及春秋。而见于纪载者,仅百六十三国。其中同姓者三十八,异姓者三十六,姓具而爵不明者二十四,爵明而姓不具者八,姓爵俱不明者二十六,戎狄诸种三十一。春秋二百四十年中,被灭之国六十有五。曾几何时,及战国之末,而仅余七雄矣。天下大势,趋于一统,运会所迫,如汤沃雪,如风卷云。秦、汉之混一海宇,非秦、汉所能为也,其所由来渐矣。自周之既衰,已非复一王专制之政体,而实为封建专制之政体。齐桓、晋文,实朝诸侯有天下之共主也。《诗》称:"赫赫宗周,褒姒灭之。"孟子称"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。"遍观先秦古书,无不以周为亡于幽、厉者,特后儒不敢昌言耳。齐桓之专地而封,晋文之致王而朝,谓非行天子之事而何哉?虽然,自战国以前,无论为王为霸,皆与群后分土分民,俱据南面,有不纯臣之义,其所专制者,仅及于境内。《周礼》之制亦仅治畿内者耳。若境外属国之治,虽时或以半外交的政策干涉之,其权限亦不过与数十年前奥大利之待日耳曼、意大利诸小邦相等,非能如后世帝者之力之完备也。是为第五期。

及秦始皇夷六国,置郡县,而封建之迹一扫。虽然,郡县非自始皇始也。《史记》秦武公十年,伐邽、冀戎,初县之。十一年,初县杜、郑。《左传》楚庄王灭陈,杀夏征舒,因县陈。又称晋分祁氏之田为七县、羊舌氏之田为三县。其后秦孝公用商鞅变法,集小乡邑聚为县。秦惠文十年,魏纳上郡。十三年,秦取汉中地,置汉中郡。是郡县之兴,已数百年,而常与国邑相错处。盖春秋战国间,实封建与郡县过渡时代,而中国数千年来,政治界变动最剧之秋也。有郡县,然后土地、人民直隶于中央政府,而专制之实乃克举。亦惟以如此广漠辽廓之土地,而悉为郡县以隶于中央政府,则非大行专制不能为功。故自始皇置三十六郡,而专制政体之精神、形质,始具备焉矣。立乎之罘刻石之岁,追溯涂山会计之年,由万国而八百国,而百六十三国,而十余国,而七国,以渐归于一国,进化程度,历历在目,虽曰天运,岂非人事哉!是为第六期。

经此六期,专制之局既定矣。虽然,积数千年之旧习,其势固非可以骤革,于是反动力起,余波复沿袭若干年,而后乃大定。譬犹法国大革命,开十九世纪民权之幕,而忽有拿破仓崛起,继以俄、普、奥三帝神圣同盟,反动力大作,几尽复革命前之旧观,又加甚焉。虽然,回阳反照,势不可久,经此波折,而新时代出现焉矣。秦、汉之际,有类于是。始皇既殂,四海鼎沸,六国各自立后,于是有楚怀王心,赵王歇,魏王豹,韩王成,韩王信,齐王田儋、田荣等。及楚、汉相持,而郦食其说汉王复立六国后,印已铸矣。张良一言而解,岂所谓天之所废,谁能兴之者耶?项羽以宰割分封而亡,汉高以力征混一而帝,一顺时势,一逆时势而已。然高帝既定天下,犹且裂地以王韩、彭,分国以侯绛、灌,盖人情习见前世故事,未得而遽易也。乃异姓八王,不旋踵而诛亡者七。夫以战国七雄,据土各数百岁,犹不能

自存,而况于新造者乎?此外尚有分封子弟诸国,亦仅传两叶。逮义、景时,晁、贾之徒,已畏其逼,卒有吴、楚七国之反。大难既定,遂严诸侯王禁制,至是封建之余波乃平。后此虽有爵国,名存而实去矣。是为第七期。

至是而上古封建之治全为一结束。虽然,其暗潮波折,屡起屡伏,更历千年. 然后销声匿影以至于尽也。试略举其梗概。汉代封建有两特色:其一,郡国杂 处,帝国分地与诸侯王国分地,犬牙交错以相牵制也;《汉书·诸侯王表》序云:"诸侯比 境,周市三垂,外接胡越。天子自有三河、东郡、颍川、南阳、自江陵以西至巴蜀,北自云中至陇西、与京师 内史凡十五郡,公主、列侯颇邑其中。而藩国大者夸州兼郡,连城数十,宫室百官同制京师。其二、则 天子为侯国置傅相,管其政治,诸侯不得有为于其国也。汉初,汉廷惟为置丞相,其御 史、大夫以下,皆自置之,百官悉如汉朝。后景帝惩之,遂令诸侯王不得治民,令内史治之,改丞相曰相省、 御史、大夫、廷尉、少府、宗正、博士官,凡员职皆不得自置。 凡此两者,其法度之外形皆相矛 盾,似封建非封建,似郡县非郡县,亦封建亦郡县,亦过渡时代不得不然也。两者 交战,而兴废必有所趋,其日趋于中央集权,天运然矣。汉制贵爵为三等,日诸侯 王、惟宗亲得封。曰列侯、或王之子,或功臣,或外戚恩泽。曰关内侯。有爵无国邑。而关内侯 之制,直行之千余年以至今日。《文献通考·封建考十》云:秦、汉以来所谓列侯者,非但食其邑 入而已,可以臣吏民,可以布政令。若关内侯,则惟以虚名受廪禄而已。然西都景、武以后,始令诸侯王不 得治民,汉置内史治之。自是以后,虽诸侯王亦无君国子民之实,况列侯乎?然所谓侯者,尚裂土以封之 也。至东都始有未与国邑先赐美名之例,如灵寿王、征羌侯之类是也。此后类此者不可胜数,则列侯有同 于关内侯者矣云云。两汉封建名实消长之机,于此可见。是为第八期。

两汉强干弱枝之策大行,中央政府之权达于极点,皇子之国,其势不敌汉廷一宦竖。及其衰世,而小小反动力起焉,曰州牧。晚汉州牧,实中唐藩镇之先声也。其土地初本受诸帝室,然非封建也;其后乃传诸子孙,与封建无异矣。故前此诸侯王、列侯,无封建之实而有其名;后此州牧,无封建之名而有其实。是为第九期。

魏承汉旧,又加甚焉。袁宏谓虽有王侯之号,而乃侪于匹夫。县隔千里之外,无朝聘之仪,邻国无会同之制,诸侯游猎不得过三十里;又为设防辅监国之官以伺察之,王侯皆思为布衣而不可得。《文献通考》引。盖至是而封建之运几尽矣。及晋而反动力大作。晋鉴汉、魏亡于孤立,乃广建宗藩,而八王之乱,喋血京邑、卒覆其宗。盖自秦以来,中央专制之威,积之数百年,既深既剧,其势固不可以复散于枝叶,苟有所倚于外,则其"求心力"仍常趋于中,互搀互夺,而主权如弈棋矣。晋之不纲,抑岂不以是耶? 洎及六朝,南朝率循晋法,北朝多仿汉制,而其结果亦复相类。是为第十期。

初唐之治,数千年来专制君主之最良者也。其封建也,有亲王、郡王、国公、郡县、开国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等九等之号,而无官土。其加实封者,则食其所封.分食诸郡,以租调给之。然汉、魏制,凡王侯皆例须之国,唐则在京师衣食租税而已,此又其势更杀之征也。虽然,中叶以后,反动力又起,酿成方镇之习。中央政府实权既坠于地,山东、河朔皆擅署吏,以赋税自私,以土地传子孙,至合纵以抗

天子,卒百余年,与唐相终始。延至五季,犹诸雄角立。盖自秦以降,其反动力之巨且剧,此为最矣。何也?晋八王之乱,其所共争者,仍中央之权也;唐之方镇,则务自巩其地方之权,与中央分势者也。是为第十一期。

宋制,地方之权大衰,而中央之权亦不见其盛。盖文弱之极,与外患相终始, 无足云者。女真、蒙古,以部落膻俗之制治中国,于沿革大势,所关亦寡焉。至明 而封建之死灰又复小燃,燕王棣以之篡,宸濠以之叛。虽然,以视汉七国、晋八 王,盖其微矣。是为第十二期。

及至本朝,以外族入主中夏,宠异降将,尚有孔、吴、耿、尚等四王之封,此实为中国有史以来四千年间封建制度最后之结局也。自三藩戡定后,迄今二百余年无封建。岂惟二百余年,吾敢信自今以往,封建之迹真永绝矣!今制,元功宗亲,皆留京师。宗室自亲王以下至奉恩将军,列爵九等,皆拨予之以直隶及关东之田以抵古人之汤沐邑;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骑尉,列爵二十六等,皆予俸,无官受世职单俸,有官受双俸。此汉关内侯之制也,亦英国、日本等贵族、华族之制也。其有封建之名而无其实者既如此矣,曰:然则他日亦有无封建之名而有其实,如汉州牧、唐方镇者乎?曰:是亦必无。虽自平发、平捻以后,督抚势力日盛,中央之权似有所减。如庚子一役,东南督抚,有敢抗朝旨擅与他国立约之事。虽然,是有特别原因焉,不能认为中央地方两权消长之证也。后此如更有变迁乎,其必不袭汉牧、唐镇之旧也,有断然矣。是为第十三期。

综而论之,则十三期中复为四大期:自黄帝以至周初,为封建未定期;自周以至汉初,为封建全盛期;自汉景、武以后至清初,为封建变相期;自康熙平三藩以后,为封建全灭期。由酋长而成为封建,而专制之实力一进化;由真封建而变为有名无实、有实无名之封建,而专制实力又一进化;举名实两扫之,而专制实力又一进化,进化至是,盖圆满矣。莽莽数千年,相持相低昂,徘徊焉翱翔焉,直至最近世,然后为一大结束而势乃全定。莫或主之,若或主之,进化之难,乃如是耶!上下千古,其感慨何如哉!

#### 附: 论中国封建之制与欧洲、日本比较

封建之运,东西所同也。中国有之,日本有之,欧洲亦有之。然欧洲、日本封建灭而民权兴,中国封建灭而君权强。何也?曰:欧洲有市府,而中国无有也;日本有士族,而中国无有也。欧洲自希腊以来即有市府之制,一市一村,民皆自治。及中世之末,封建跋扈:南部意大利诸州,其民首自保卫,为独立市府;日耳曼诸州继起,遂至有八十市府联盟之事;自余法兰西、英吉利、葡萄牙、西班牙诸市,所在发达。近世诸新造国,其帝王未有不凭藉市府之力而兴者也。然则欧洲封建之灭,非君主灭之,而人民灭之也。帝王既藉人民以灭诸侯,义固不可不报,则民有权矣;民方能以自力灭诸侯,则尤不容帝王之不报,则民有权矣。日本武门柄政,凡八百年;而德川氏三百年间,行封建制,其各藩中有所谓藩士,在本藩常享特别之权利,带贵族之资格,略与希腊共和国所谓市、公民者相类。及

明治维新,其主动者皆此等藩士也。诸藩士各挟其藩之力,合纵以革幕府即大将军德川。 氏。而奖王室。及幕府既倒,大势既变,知不可以藩藩角立,乃胥谋而废之。然则日本封 建之灭,非君主灭之,而以自力灭之也。夫既恶幕府之专制而去之,则其不复乐专制明 矣;能以自力自灭其藩,此其人亦非可以专制笼络之明矣。以是之故,故欧洲、日本,皆封 建灭而民权与之代兴。或疑欧洲近世史中,专制主如路易第十四者指不胜屈,不可谓民权遂兴。 不知近数百年来全欧皆以专制、自由两主义相战,不过其战胜有蚤暮耳。宗教改革诸役,皆民权之前 锋队也。中国不然,数千年来曾无有士民参与政治之事,岂惟无其事,乃并其思想而亦无 之。兴封建者君主也,废封建者亦君主也;以封建自卫者君主也,与封建为仇者亦君主 也;封建强则所分者君主之权,封建削则所增者君主之势。夫以数万里之广土众民,同立 于一政府之下,而人民复无自治力以团之理之,然则非行莫大之专制,何以立国乎?故统 览数千年历史,其号称小康时代者,必其在中央集权最盛大、最巩固之时代也,如周初、汉 初、唐初、清初是已。专制权稍薄弱则有分裂,有分裂则有力征,有力征则有兼并,兼并多 一次,则专制权高一度,愈积愈进,至本朝乾隆时代而极矣。论者知民权之所以不兴,由 于为专制所压抑,亦知专制之所以得行,由于民权之不立耶!不然,则欧人谓憔悴虐政之 苦,莫甚于封建时,何以中国封建之运之衰,远在欧之先,而专制之运之长,反远在欧洲之 后也。

## 第三章 贵族政治之消灭(由寡人政治趋于一人政治)

贵族政治,为专制一大障碍。专制有广狭二义,吾今所论专指狭义之君主专制言也。若以广义,则贵族政体固专制矣,即今日之议会政治,学者犹谓为多数之专制,此非本论界说之范围也。其国苟有贵族者,则完全圆满之君主专制终不可得行。贵族何自起?起于族制,起于酋政,故地球上一切国,无不经过贵族政治一阶级。而其盛衰久暂,亦常随其特别之原因,且常演出特别之结果,故谈政者必于此观消息焉。

吾欲言我国之贵族政治,请先言他国之贵族政治。泰西数千年历史,实贵族与平民相阅之历史而已。其阻力也在是,其动力也在是,故"贵族"二字在泰西史实为政治上一最大之要素。泰西政治史,发源于希腊、罗马。希腊之斯巴达,贵族政治也;希腊之雅典,自梭伦定律以前,贵族政治也。罗马自纪元前五百年以前,皆贵族政治也;此后二百年间,皆贵族平民轧轹时代也;自纪元前七十九年以后,所谓三头政体<sup>®</sup>者,又贵族政治也。降及中世,封建糜烂,蛮敌凭陵,虽完全之政治无可表见,而于人群中最占势力者,皆贵族也。洎于近世,反动力大起,数百年间,以两族之角斗胜败相终始。君主之与平民结也,为挫贵族也;宗教革命,为挫贵族也;法国大革命,则举贵族权力而一扫之也。十九世纪全欧之扰攘,皆承法国大革命之余波,铲贵族之萌蘖也。今日俄罗斯之虚无党,亦与贵族为仇也。然直至今日,而欧洲各国,犹不能灭绝贵族。伟矣哉贵族之势力! 重矣哉贵族之关系!

贵族政治者,最不平等之政治也。他国以有贵族故,故常分国民为数种阶级。其最甚者为"喀私德"(Castes)之制,其次甚者为"埃士梯德"(Estates)之制。

喀私德者,诸凡古代东洋诸国,如埃及、波斯等皆有之,而印度为最整严。印度之 "喀私德",其第一种日婆罗门(Brahmans),彼中称为自神之口而出者,一切学 问、宗教、法律皆归其掌握;其第二种日刹利(Kshatriyas)<sup>©</sup>,彼中称为自神之肋 而出者,军人、武门属焉;案:释迦牟尼即由此族也。其第三种曰毗舍(Visao)®,彼中称 为自神之膝而出者,农、工、商、牧等业属之;其第四种曰首陀罗(Sudras),彼中称 为自神之足而出者,奴隶属焉。此四族者,婚姻不相通,职业不相易,自数千年至 今日,而其弊犹未革。此为贵族政治流弊之极点。"埃士梯德"者,其形状与"喀 私德"略同,而其性质则稍异。"喀私德"者,一成而不可变者也;"埃士梯德"者, 随时势而有转移者也。"埃士梯德"之制,极盛于中世之欧洲,而条顿民族尤为整 严。彼中谓太初有神,厥名黎哥(Rigr),兹生三子,其先产者名曰胥罗(Thral), 为奴隶之祖;其次产者名曰卡尔(Karl),为农民之祖;最后产者名曰这尔(Jarl), 教之武艺,为贵族之祖。彼其理想,固与印度之"喀私德"绝相类。故欧洲所谓 "埃士梯德"者,大率亦分四族:一曰教士,二曰贵族,三曰自由民,四曰奴隶。其 阶级亦与印度之四"喀私德"相应。自希腊、罗马以至中世及近世之初期,此种阶 级,常横截欧洲之政界,虽各国之权限伸缩不同,而其概一也。各国国宪之变动, 往往因此"埃士梯德"之关系而起者,十居八九。其在中古,各级各为法律,不相 杂厕,第一、第二两种,常握政治上大权,其第三种,稍维持民权于一二,其第四 种,则全有义务而无权利者也。及至近世,及始渐脱樊篱;至最近世,乃一跃而廓 清积习。要而论之,则欧洲数千年来之政治,最不平等之政治也,最不自由之政 治也。第一、第二两种太自由,故第三、第四两种太不自由。虽以亚里士多德之大哲,犹谓奴 隶制为天然公理;以希腊、罗马之文明,而其下级社会之民被虐待者惨无天日,其 所谓沐文明之膏泽者,不过国中一小部分耳。至如美国当十九世纪,尚以争买奴 而动干戈;法国既改共和政体,而世袭之爵犹沿而不除。即如我东邻最近之日 本,亦有"非人"、"秽多"等称号,至维新后而始革。盖贵族政治之极敝,衍为阶 级,其现象及其影响乃至如此,彼其国中所以轧轹不绝者,皆此之由;抑其君主专 制之政所以不能极盛,即盛矣而不能持久者,亦此之由。

吾今请言中国。我祖国之历史,有可以自豪于世界者一事,曰无"喀私德"、 无"埃士梯德",此实由贵族政治之运不长所致也。然则吾中国亦尝有贵族政治 乎?曰:有。贵族政治者,亦国家成立所必经之级而不可逃避者也,岂吾中国而 能无之。太古之事邈矣,《尚书》托始于尧、舜,而彼时即贵族政治最盛之时代也。 当时之贵族,或拥疆土以俱南面,或踞中央以握政权,为君主者不过为贵族所选 立,而奉行贵族之意而已。何以知君主为贵族所选立也?黄帝崩,元妃之子玄 嚣、昌意皆不得立,而次妃之子少昊代焉;少昊不得传位其子,而昌意之子颛顼代 焉;颛顼亦不得传位其子,而玄嚣之孙帝喾代焉。后世史家据今日之思想以例古 人,以为宋宣公、吴王寿梦、宋艺祖之类,由先君之遗命以定所立也,而岂知皆贵 族之势力左右其间也。其尤著明者,则帝喾之长子帝挚既立,仅九年,而诸侯废 之以立帝尧。夫废君之事,自后世史家观之,鲜不以为大逆不道,而当时若甚平 平无奇者,盖贵族政治之常习然也。其后尧欲让舜,而必先让四岳,俟四岳举舜, 然后试之,所以示不专也。使尧而果有全权也,意中既有一舜,岂不能直举而致 诸青云之上,乃必于四岳焉一尝试其让?使四岳而竟慨诺之,则尧又将奈何?吾 有以信尧之果无奈何也。及舜受尧禅,而必先自避于南河之南;禹受舜禅,而必 先自避于阳城,待朝觐讼狱讴歌之皆归。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,亦视当时贵族为 趋向而已。何以知君主必奉行贵族之意也?吾昔读古史而有一不可解之问题: 彼鲧者,四凶之一也,当尧之时,恶德既显。尧咨治水于四岳,四岳举鲧,尧既斥 其方命圮族,而不能不屈意以用之,以至九载无功。使尧果有全权,则以如许重 大之事,委诸明知其不可之人,尧不重负天下乎?又如所谓八元、八恺者,皆尧之 亲族。其中如稷如契,则尧之异母兄弟也。尧岂不知之而不能举?无他,为贵族 所阻挠而已。此后舜欲授禹等九官,亦必询于四岳,任其推荐,然则用人行政之 大权,四岳操其强半也明矣。四岳者何也?《白虎通》云:总四岳诸侯之事者也。 然则四岳之官,实代表全国诸侯而总制中央,左右君主者。以理势度之,其职权 殆与斯巴达之"埃科亚士"(Ephors)绝相类。参观《斯巴达小志》。埃科亚士凡五人, 而四岳则四人,皆贵族所以平均其势力也。此为我国贵族政治最盛之时代。及 尧、舜、禹皆以不世出之英主,汲汲以集权奠国为务。尧在位七十二年,舜在位六 十一年,此百三十三年中,中央政府渐加整顿,权力日盛,能渐收豪族之权于帝 室。而禹之大功,又足震慑天下,故尧不能诛四凶,舜不能服有苗,而禹则会诸侯 于涂山,防风氏后至,直取而戮之。盖主权之雄强,迥非昔比矣。至是君主世袭 之权确定,而四岳之官,至夏亦不复见。于是贵族政治受第一次裁抑,而专制政 体一进化。

夏、殷之事,史文阙漏,今不具论。周革殷命,广置封建,而京畿之内,二伯分陕,权力犹埒王者,厉王无道,国人流之于彘而共和执政。国人云者,吾不敢信为全国之平民也,始贵族而已。当时民权颇发达,而我国又向无分民为阶级之弊,故晋文听典人之谪,子产采乡校之议,或者平民有权亦未可知,吾不敢遽下断案也。但观共和执政,则贵族权之强盛有断然者。此后见于史传者,如周、召、毕、郑、虢、祭、单、刘、尹等诸族,常左右周室,司政权焉。不待五霸之兴,而王者固已常如守府矣。故周之一代,实贵族政治之时代也。夏、殷亦当然,但不可考耳。然以视尧、舜时,则其权稍杀,盖彼则王位由其废置,而此则假王之名以行事者也。春秋列国亦然。在齐则有国、高、崔、庆,在鲁则有三桓,在郑则有七穆,在晋则有栾、郤、胥、原、范、荀,在楚则有屈、昭、景、在宋则有武、缪、戴、庄、桓之族,其余诸国,大率类是。右族相继,持一国之大权、政府即贵族。势力过于国君:国君之废立,常出其手;国君之行为,能掣其肘。观《孟子》,告齐王以贵戚之卿,反覆谏其君而不听则易位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丧,父兄百官皆不欲,则几不能尽于大事,亦可见当时贵族权力之一班矣。周代贵族权所以独盛者何也?其一,由于人群天然之段级使然;其二,亦由人力有以助长之也。

盖国家本起原于家族,但国势愈定,则族制自当愈衰。周之兴,去黄帝时代已二千载,宜其家族之形体渐革,而今反不尔者,周制实以家为国也。故有最齐整、最完备之一制度曰宗法,所谓"别子为祖,继别为宗,继祢者为小宗。有百世不迁之宗,有五世始迁之宗。"此制度者,王室与同姓诸侯之关系赖之;诸侯与其境内诸侯之关系赖之;乃至国中一切大小团体所以相维持、相固结者皆赖之。周代群治,悉以此制度为中心点。故曰国之本在家。又曰家齐而后国治。此诚实制,非空言也。以此之故,贵族政治大伸其力,虽以孟子之卓识,犹云"所谓故国者,非有乔木之谓也,有世臣之谓也。"亦可见贵族政治人人之深矣。逮至战国,而社会之风潮一大变:秦始用客卿以强,列国继之。及孔子没后二百余年,而贵族之权,与周室同尽矣。于是贵族政治受第二次裁抑,而专制政体一进化。

周末之贵族政治,所以能就澌灭者何也? 吾推其原因,有两大端:(其一)由 于学理之昌明。孔子最恶贵族政治者也,故其作《春秋》也。于尹氏卒,隐三年。 齐崔氏出奔卫,宣十年。皆著讥世卿之义焉;于仍叔之子来聘,隐五年。曹世子射姑 来朝,隐九年。皆著讥父老子代从政之义焉。《春秋》于大夫主权之举,无不贬绝。 溴梁之会,襄井六年。信在大夫,而《春秋》遍刺之。盖孔子深见夫当时贵族政治之 极弊,故救时之策,以此为第一义,故曰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。摧灭贵族政治 者,孔子之功最伟矣;墨子亦然,言尚贤,言尚同;至老子之刍狗一切者,更无论 矣。故孔、墨、老宗旨虽不同,而皆力倡万民平等之大义,与二千年陋俗为敌。其 弟子亦多出身微贱,名闻一时,子张驵侩也,颇涿聚大盗也,学于孔子;禽滑厘大盗也,学于墨子。 天下相与化之。以视亚里士多德之主张蓄奴,大有异矣。故经诸大师大力鼓荡 之后,而全群之思想皆大变。(其二)由于时势之趋向。自春秋末以至战国,兼并 盛行,列国间之竞争最剧,相率以登进人材、扩张国势为务。其雄鸷之主,知仅恃 贵族不足以豪于天下,故敬礼处士,招致客卿。自秦人首用由余、百里奚以霸西 戎,此后商鞅、范睢、蔡泽、张仪、李斯,凡佐秦以成大业者,无一不起自远客贱族。 而吴、越亦以伍子胥、范蠡等之力,崛起南服,主盟中原。至战国之末,列雄始悟 优胜劣败之所在,然后相率以蹑其后,于是乐毅、剧辛、邹衍、淳于髡、苏秦、公孙 衍、鲁仲连、廉颇、蔺相如、李牧之徒,始皆以处士权倾人主矣。当时如齐孟尝、赵 平原、魏信陵,实为贵族政治回光返照,放一异彩。而其所以能尔尔者,乃实由纡 尊降贵,自放弃其贵族之特权,以结欢于处士,故虽谓三公子为贵族之自伐者可 也。至是而黄帝以来二千年之贵族政体,一扫以尽。

汉高起草泽作天子,其本身既已不带一毫贵族性质,其左右股肱萧、曹、韩、彭、平、勃之流,皆起家贱吏、牙侩、屠狗,致身通显,君臣同道,益举自有人类以来天然阶级之陋习,震荡而消灭之。汉高复以刻薄悍鸷之手段,芟夷功臣,使无遗种,故自汉兴而布衣将相之局已定。初不待武帝时之卜式以牧羊为御史大夫,公孙弘以白衣为丞相也。功臣既殄,而亲藩又不得留京师参朝政,故在汉代,无可以生出贵族之道。若必求其近似者,则后族当之矣。若西汉之吕氏、窦氏、田氏、

霍氏、上官氏、王氏,东汉之邓氏、窦氏、阎氏、梁氏,皆气焰熏灼,权倾一时。虽然,举不足以当贵族之名也。泰西之所谓贵族,与中国古代所谓贵族,皆别为一阶级,不与齐民等;而其族之人亦必甚多,受之于世袭,而非附一二人之末光以自尊显;而又传诸其胤,不以一二人之失势而丧全族之权利;具此诸质,乃可谓之贵族。若汉之后族则何有焉?卫青、霍去病,以一异父同母之私生姊妹,蒙荫以尸大位。自余诸族,亦大率类是而已。其间惟哀、平间之王氏,虽不能全具贵族之性质,而颇有其一二,故谓新莽之乱为贵族之小余波可也。然其影响于数千年之政治界者,抑甚微矣。东汉之末,袁氏以十二世为汉司徒,四世为汉司空,绍、术两竖子,因乘余荫窃方镇者十余年,似亦足为贵族势力之一征焉。然所成就既无可表见,且于中央政府无丝毫关系,夫安得以贵族政治论?至如曹氏之于汉,司马氏之于魏,亦全由个人权力,处心积虑,以相搀夺,尤与贵族政治不相涉。故谓两汉三国全无贵族,决非过言也。于是专制政体又一进化。

自魏陈群立九品中正取士之制,沿至晋代,至有所谓上品无寒门,下品无世 族者,故战国以后至今日,中间惟六朝时代,颇有贵族阶级。"旧时王谢堂前燕, 飞入寻常百姓家。"贵族与寻常百姓之区别,颇印于全社会之脑中矣。及南北朝, 门第益重,视后门寒素,殆如良贱之不可紊。史称赵邕宠贵一时,欲与范阳卢氏为婚,卢氏 有女,父早亡,叔许之,而母不肯;又崔巨伦姊眇一目,其家议欲下嫁,巨伦姑悲戚曰:岂可令此女屈事卑 族;又何敬容与到溉不协,谓人曰:到溉尚有余臭,遂学作贵人,是其例也。而单门寒士,亦遂自视 微陋,不敢与世家相颉颃。史称右军将军王道隆权重一时,到蔡兴宗前不敢就席,良久方去,兴宗 亦不呼坐;又宗越本南阳次门,以事黜为役,宗后立军功,启宋文帝求复次门,等是其例也。 其有发迹 通显,得与世族相攀附,则视为莫大之荣幸。史称王敬则与王俭同拜开府仪同,俭曰:"不意 老子遂与韩非同传。"敬则闻之曰:"我南沙小吏,徼幸得与王卫军同拜三公,夫复何恨。"又孙搴寒贱,齐神 武赐以韦氏女为妻,韦氏本士族,时人荣之,等是其例也。甚至风俗所趋,积重难返,虽以帝者 之力,欲变易之而不可得。史称宋文帝宠中书舍人宏兴宗,谓曰:"卿欲作士人,得就王珠坐.乃当 判尔,若往诣球,可称旨就席。"及至宏将坐,球举扇曰:"卿不得尔。"宏还奏帝曰:"我便无如此何?"他日帝 以劝球,球曰:"士、庶区别,国之常也,臣不敢奉诏。"又称纪僧真尝启宋武帝曰:"臣小人,出自本州武吏, 他无所须,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。"帝曰:"此事由江教、谢沦,我不得措意,可自诣之。"僧真承旨诣教,登榻 坐定, 數命左右移吾床让客。僧真丧气而退, 告帝曰:"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。"等是其例也。此等习 尚,沿至初唐而犹极盛,史称唐太宗诏群臣刊正姓氏第为九等,而崔氏犹居第一,太宗家列居第三。 诏曰:曩时南北分析,故以王、谢、崔、卢为重,今则天下一家矣。遂合三百九十三姓、千六百五十一家为 《氏族志》,颁行天下。而《李义府传》犹云:自魏太和中定望族七性,子孙迭为婚姻。唐初作《氏族志》,一 切降之,然房玄龄、魏征、李勣仍往求婚,故望不减云。则固非太宗所能禁矣。及中唐犹未革。《唐书 •杜羔传》云:文宗欲以公主降士族,曰民间婚姻不计官品,而尚阅阅,我家二百年天子,反不若崔、卢邪? 可见唐之中叶,其风不衰也。若此者,殆与泰西所谓"喀私德"、"埃士梯德"者相类,实 吾中国数千年来社会上一怪现象也。其原因所自起,吾不能确言,大率由于虚 名,非由于实力也。彼之所谓门第者,于政治上权力毫无关系。虽起寒门,可以 致其位于将相;虽致将相,而不能脱其籍于寒门,故六朝时代,可谓之有贵族,而

不可谓之有贵族政治。其于专制政体之进化,毫无损也。

自此以后,并贵族之迹而全绝矣。元人以膻族夺我国土,压制我种族,于是有分国人为四阶级之制:一曰蒙古人,二曰色目人,即非蒙古、非汉族之诸小蛮族。三曰汉人,指灭金时所掠河北人民。四曰南人。指灭宋时所掠江南人民。政权全在蒙古人,色目人次之,汉人、南人最下。南人尤甚。一切百官,皆蒙古人为之长,汉人、南人从未有得为正官者。终元之世,汉人得伴食宰相者二人而已。史天泽、贺惟一。而汉人与蒙古人同官者,亦皆跪起禀白如小吏,莫许抗礼。元代一百年中,吾国民遂束缚于阶级制度之下,虽然,此非我民族自造之现象也。国被灭而为敌所钳,夫安得已也!此百年中可谓贵族政治,然彼贵其所贵,非吾所谓贵,吾盖不屑以污我楮墨焉。然彼以彼之贵族,拥护彼之专制,而专制政体亦一进化。

有明三百年中,变迁盖少。至本朝入主中夏,亦生小小阶级。满洲人为一级,最贵;蒙古、汉军为一级,次之;汉人为一级,最下。然以视胡元之畛域,则有间矣。其政权分配之制,则满汉各半。以五百万满洲之贵族而占其半,以四万万汉人之平民而仅得其半,不可不谓贵族政治之成绩也。然以别此阶级之故而犹得其半,较诸元代,则吾辈惟有歌颂圣德而已。中叶以来,全化汉俗。咸、同以后,以物竞天择自然之运,政权归汉人手者十而八九,故本朝政治,亦可列诸数千年历史。以常格而论之,语其实际,则本朝亦非有所谓贵族政体者存。中叶以前之满人,中叶以后之汉人,皆多起寒微,参预大政,而天潢贵胄,反不得与闻政事。盖自晋八王以后,帝者皆以畏逼之故,裁抑亲藩也久矣。是亦专制政体进化之一大眼目也。自热河蒙尘以后,始置议政王,位军机大臣上,后虽裁撤,而军机常以亲王领班,贵族政治似稍复萌蘖焉。然前者以恭邸、醇邸之尊亲,其权不能敌文祥、沈桂芬、李鸿藻、翁同龢、孙毓汶、徐用仪;近则如礼王久拥首座之虚衔;最近则庆王、肃王,崭然显头角,然其权亦不能敌荣禄、刚毅。盖贵族政治之消灭久矣,天之所废,谁能兴之?吾敢信自今以往,吾中国必无或复先秦时代贵族政权之旧也。至是而专制政体之进化,果圆满无遗憾矣。

"喀私德"、"埃士梯德"之陋俗,吾中国诚无之也。元之辱我不计。虽有之,而其族亦甚微,无所影响于政治。六经、古史中,奴、仆等字不多见,然《礼记》有"献民房者操右袂"之语,然则战胜而俘人为奴,殆古俗所万不能免者。《左传》屡称某人御戎,某人为右。御戎可谓贱役也,而为之者,大率皆贵族。孔子则樊迟御、冉有仆、子路执舆、阙党童子将命,是孔子终身无用奴仆之事。是或圣人平等之精意则然,然我古代断无所谓如希腊、罗马之奴隶充斥者,可断言矣。井田之制,论者或谓其未尝实行,使果行之,则人人受田百亩余。夫亦受焉,安有所谓奴隶者乎?然至汉世,下诏免奴婢者,史不绝书,苟前此无此物,则何免之可言?故谓中国绝无阶级制度者,亦非然也。汉高定制,令贾人不得乘车衣绣;齐明帝制,寒人即寒口。不得用四幅伞。此亦阶级制度之施诸奴隶以外者也。凡进化之公例,世运愈进,则下等级之人民,必渐升为高等,而下等之数,日以消灭,乃吾中国则若反是。自唐、宋以前,

奴婢之种类盖不多见,而近今六七百年,若反增益者。吾推度之,殆有两原因焉:一由胡元盗国时,掠夺之祸极惨,汉人、南人率为俘虏以入奴籍;赵既北《陔余丛考》记之极详。二由前明中叶以后,中使四出,诛求无餍,人民相率投大户以避祸。"投大户"者,当时之一名词,盖以身体、财产全鬻诸权贵有力之家,甘永世为其服役,借作护身符以救一时也。以此两端,故近世以来,奴籍转增于前古。而本朝之制,凡曾鬻身为人仆者,曾在公署执皂隶之役者,曾为倡优者及隶蛋户者,皆谓之身家不清白,其子孙不得应试入仕。计此类特别阶级,亦常不下全国民数五十分之一,然则竟谓之无阶级焉,固不可也。但以较诸欧洲中古以前,及近世所谓隶农制度者,则吾之文明终优于彼焉耳。素:此一段与专制政体之进化无甚关系,因论阶级制度,故并及之。

要而论之,则吾国自秦、汉以来,贵族政治早已绝迹。欧美、日本人于近世、最近世而始几及之一政级,而吾国乃于二千年前而得之,其相去不亦远耶?如前所云云,贵族政治者,最不平等之政治也,最不自由之政治也。吾中国既早已铲除之,宜其平等自由达于极轨,而郅治早陵欧美而上,乃其结果全反是者何也?试纵论之。

贵族政治者,虽平民政治之蟊贼,然亦君主专制之悍敌也。试征诸西史,国 民议会之制度,殆无不由贵族起。希腊最初之政治,有所谓长者议会者存,其议 员即各族之宗子(Father sovereign),而掌握一国之实权者也。此议会,其后在 斯巴达变为元老议会(Gerusia)及国民议会;其在雅典,变为元老议院(The Senate of the areopagus)及四百人议院(Pro-bouleutic senate)。罗马最初之政治, 亦有所谓元老院(Senate)者存,其后变为百人会议(Comitia Cenriata)、平民会议 (Concilia plebis),而保有世界最古之成文宪法。所谓金牛大宪章者之一国,即每 加里。亦由贵族要求于国王而得之者也。英国今日民权最盛之国也,考其国会发 达之沿革,其最始者为贤人会议(The Witenagemot),以王族、长老、教士充之, 是贵族之类也;次之者为诺曼王朝之大会议(The great of the kings tenants—in 一chife),谓国王治下贵族士人之会议也,以曾受封土及教会长、教士等充之,亦 贵族也,然后渐变为所谓模范国会者(Model Pariament)。千二百九十五年,始命各州 选二名爵士议员、各市府选二名市民议员,后世国会多取法于此,故史家称为模范国会。此后逐渐改 良进步,然后完全善良之国会乃起。由此观之,贵族政治,固有常为平民政治之 媒介者焉。凡政治之发达,莫不由多数者与少数者之争而胜之。贵族之对于平 民,固少数也,其对于君主,则多数也,故贵族能裁抑君主而要求得相当之权利。 于是国宪之根本即已粗立,后此平民亦能以之为型,以之为楯,以彼之裁抑君主 之术还裁抑之,而求得相当之权利,是贵族政治之有助于民权者一也。君主一人 耳,既用愚民之术,自尊曰圣曰神,则人民每不敢妄生异想,驯至视其专制为天赋 之权利;若贵族而专制也,则以少数之芸芸者,与多数之芸芸者相形见绌,自能触 其恶感,起一吾何畏彼之思想,是贵族政治之有助于民权者二也。一尊之下既有

两派,则畴昔君主与贵族相结以虐平民者,忽然亦可与平民相结以弱贵族;而君主专制之极,则贵族平民,又可相结以同裁抑君主;三者相牵制、相监督,而莫或得自恣,是贵族政治之有助于民权者三也。有是三者,则泰西之有贵族而民权反伸,中国之无贵族而民权反缩,盖亦有由矣。吾非谓中国民权之弱,全由于无贵族,然此殆亦其复杂原因之一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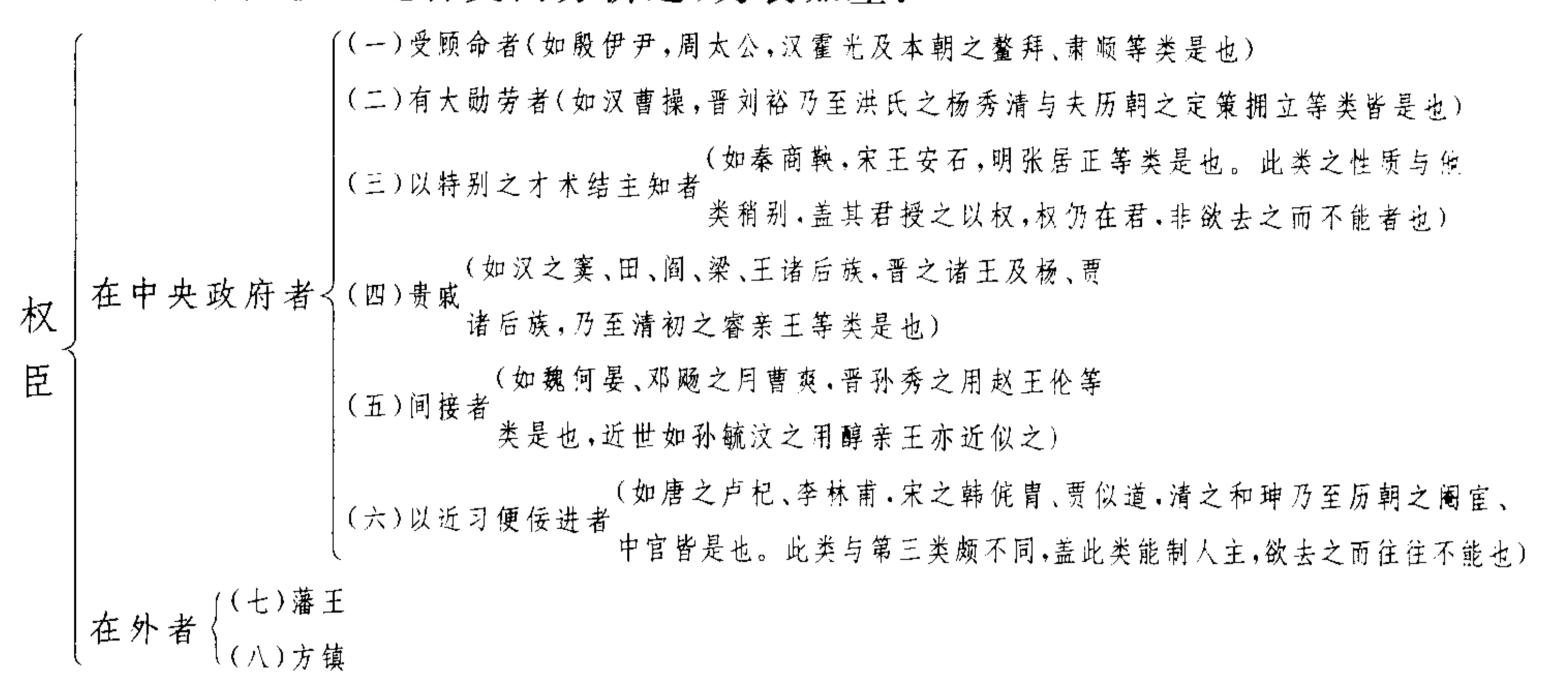
十八世纪之学说,其所以开拓心胸,震撼社会,造成今日政界新现象者,有两 大义:一曰平等,二曰自由。吾夙受其说而心醉焉,曰:其庶几以此大义移植于我 祖国,以苏我数千年专制之憔悴乎! 乃观今日持此旗帜以呼号于国中者,亦非始 无人,而其效力不少概见,则何以故?吾思之,吾重思之。彼泰西贵族、平民之两 阶级,权利义务,皆相去悬绝,诚哉其不平等也;君主压制之下,复重以贵族压制, 罗网重重,诚哉其不自由也。惟不平等之极,故渴望平等;惟不自由之极,故日祝 自由。反动力之为用,岂不神哉!若中国则异是。谓其不平等耶,今岁荜门一酸 儒,来岁可以金马玉堂矣;今日市门一驵侩,明日可以拖青纡紫矣。彼其受政府 之朘削,官吏之笞辱也,不曰吾将取何术以相捍御,而曰吾将归而攻八股,吾将出 而买财票, 苟幸而获中, 则今日人之所以朘削我、笞辱我者, 我旋可还以朘削人、 答辱人也。谓其不自由耶,吾欲为游手,政府不问也;吾欲为盗贼,政府不问也; 吾欲为棍骗,政府不问也;吾欲为饿殍,政府不问也。听吾自生自灭于此大块之 上,而吾又谁怨而谁敌也。于是乎虽有千百卢梭、千百孟德斯鸠,而所以震撼我 国民、开拓我国民之道,亦不得不穷。何以故?彼有形之专制,而此无形之专制 故;彼直接之专制,而此间接之专制故。专制政体进化之极,其结果之盛大壮实 而颠扑不破,乃至若是。夫孰知夫我之可以自豪于世界者,用之不善,乃反以此 而自弱于世界乎?噫!

## 第四章 权臣绝迹之次第及其原因结果

问者曰:权臣之为物,果为利于国耶?抑为病于国耶?应之曰:权臣时而利国,时而病国。要其对于君主,则病多而利少也。今试以正当之训诂为"权臣"二字下界说,则国中受委任注:其委任或受之自君,或受之自民。之大吏,注:或中央大吏,或地方大吏。有独立之威权,而不被掣肘于他人者是也。故专制国有权臣,立宪国亦有权臣。专制国之权臣,尽人所能解矣;立宪国之权臣,则如德国大宰相是也,德国大宰相,兼联邦参事会(Bund-esrat)之议长,联邦参事会,即帝国国会之上院,以立法机关而兼行法,其下院则民选之议会(Rcichstag)是也,故上院之议长(即大宰相)不以下院之多数少数为进退。国法学者谓德国大宰相其地位恰如君主国之君主云。英国大宰相亦是也。英国大宰相以下议院之多数少数为进退,故宰相恒为议院多数党所拥戴。英之下议院有无限威权,英人常云巴力门无事不可能为,所不能者,除是使女变男、男变女耳。巴力门既有此威权,则其多数拥戴之大宰相亦有此威权,自不待言。故谓权臣必病国者,曲土之论也。虽然,在专制国之权臣,则往往利少而病多,以故欲

行完全圆满之专制政体者,不可不取权臣而摧灭之。此实凡专制国之君主所愿望而不能几者也,能之者惟今日之中国。

试即中国权臣之种类而分析之,为表如左:



综观历朝史乘,权臣柄政时代殆居强半,然其种类亦大有变迁,直至本朝最近数十年间,而其迹殆绝。夫所谓无权臣者,非指雄主在上、群下戢戢之时代言也。若彼者,权臣之形影虽暂伏匿,而可以产育权臣之胎卵,固仍在也。必也其君主虽童騃耄昏、荒淫庸暗,而仍不闻有权臣;必也其国内虽棼乱狼藉、废驰愁惨,而仍不闻有权臣。若是者,真可谓之无权臣也已矣;若是者,非专制政体进化达于完全圆满之域,不克有此。

吾推原中国权臣消长之所由,其第一原因,则教义之浸淫是也。孔子鉴周末 贵族之极敝,思定一尊以安天下,故于权门疾之滋甚而经、传中矫枉过直之言,遂 变为神圣不可侵犯之天经地义,如所谓"惟辟作福,惟辟作威,臣无有作福作 威。"<sup>©</sup>所谓"天下有道,则政不在大夫。"所谓"人臣无将,将而诛焉。"皆据乱世救 敝之言,而二千年来君臣权限之理论所由出也。此外,法家、道家与儒教中分天 下,至其论治术,则皆以抱一于上鞭箠群下为政治之大原。汉兴,叔孙通、公孙弘 之徒,缘饰儒术以立主威;晁、贾人豪,和合儒法;武帝表六艺黜百家,益弘此术以 化天下。天泽之辩益严,而世始知以权臣为诟病。尔后二千余年,以此义为国民 教育之中心点,宋贤大扬其波,基础益定,凡缙绅上流束身自好者,莫不兢兢焉。 义理既入于人心,自能消其枭雄跋扈之气,束缚于名教以就范围。范蔚宗《后汉 书》论张奂、皇甫规之徒,功定天下之半,声驰四海之表,俛仰顾盼,则天命可移, 而犹鞠躬狼狈,无有悔心。以是归功儒术之效,诚哉然也!若汉之武侯,唐之汾 阳,近今之湘乡、湘阴、合肥,皆隐受其赐者也。若是者,取权臣之根本的观念而 摧陷之,以减杀其主观的权力,厥功最伟矣!

其第二原因,则全由于客观的,即君主之所以对待其臣是已。今更分论之。 前表列次权臣八种,而在中央政府者与居六焉,故宰相地位之变迁,与权臣 之消长,最有密切关系。汉制,宰相副贰天子,与天子共治天下,而非天子之私

人。故《汉官》曰:宰相于海内无所不统。《汉仪》曰:天子为丞相起,天子为丞相 下舆。以邓通之骄横,而丞相申屠嘉坐府按召之,天子不能庇也,立命斩戮,天子 舍代为哀免之外,无他术也。相权尊严,可见一斑。揆当时之制,其宰相与今立 宪国之宰相,殆几相近。谓比较的相近耳。盖君相之间,所去不过一级,黄梨洲《明夷待 访录》引孟子天子一位,公一位,君一位,卿一位之言,谓天子非截然立于群僚之上。其论实本于历史,非 特理想也。君主亦不得不加严惮焉。君主之侵相权,自汉武始。初,秦制少府遣吏 四人,在殿中主发书,谓之尚书。少府乃九卿之一,而尚书又少府所遣,则其职秩之微甚矣。及 汉武游宴后庭,始令宦者典事尚书,而外廷之权渐移于宫中。其末年以霍光领尚 书事,光薨,子山继之,山败,张安世继之,宰相实权始在尚书矣。其所以由宰相 而忽移于尚书者何也?汉制宰相必经二千石郡国守相。中二千石九卿。著有政声 者,历御史大夫,宰相之副也。乃得为之。其位高,其望重,苟以节操自持者,虽天 子亦不得干以私。汉武惮焉,乃任用己之左右近习,能奉承意旨者,使潜夺其权, 则尚书之所以重也。然自霍氏以后,尚书一职移至外廷,寖假而其位之尊望之 重,与前此之宰相等。霍光以大将军领尚书事,其后张安世以车骑将军、王凤以大司马、师丹以左 将军领之。后汉章帝时,以太傅赵熹、太尉牟融并录尚书事,盖为三公之兼官矣。和帝时,以太尉邓彪为 太傅录尚书事,且班在三公上矣。又非复天子之所得而私矣,《汉官仪》云:尚书令主赞奏事,总领 纪纲,无所不统,与司隶校尉、御史中丞朝会,皆专席坐,京师号曰三独坐。盖后汉制也。于是乎复移 而入于中书。政权由尚书入中书自魏、晋始,然西汉之末,实已有之。《汉书·萧望之传》云:元帝时, 中书令弘恭、石显秉势用事,权倾内外,望之奏言,中书政本宜以贤明之选更置士人。是中书有实权之明 证也。时望之方录尚书事也。又《霍光传》言:光夫人显及禹、山、云等言上书者,益黠奏封事,辄下中书令 取出之,不关尚书。然则中书侵权,自宣帝时而已然矣。要之,著著由外廷以移于内侍而已。魏、晋以 后,尚书令徒拥尊号,而不掌实政,几等于汉之三公,史称荀勖久在中书参赞朝政,及迁尚 书令,人有贺者,勖怒曰:夺我凤凰池,诸公何贺焉?中书令监始为真宰相矣。魏黄初中以刘放为 中书监、孙资为中书令并掌机密,中书监自此始。南朝齐梁以后,复以侍中对掌禁令。逮乎 初唐,遂以尚书、中书、门下谓之三省,而尚书令、中书令、侍中为三省长官。侍中 者,门下省长官也。拟于三公,罢师、傅、保、丞相、太尉诸官悉不置。三省长官名实 并为宰相,自唐始也。夫尚书、中书令,在西汉时为少府官属,与太官、汤官、上林 诸令,品列略等耳;每中则但为加官。在东汉时,犹属少府,铜印墨绶,秩稍增仅乃千 石,其去公卿甚远,或至出为县令。其卑微也若此,而顾以之总百揆、掌机要何 哉?无他,君主以是为我弄臣,可以无所尊严,无所忌惮云尔,故三公之阶不撤。 然不过徒塞时望,敬而远之。宰相之职偶置,则皆权臣篡弑时虚经之阶级也。东 汉末置丞相,曹操为之,其三公则杨彪、赵温辈也。魏末置丞相,司马师、昭为之,其三公则王祥、郑冲辈 也。观此而宰相一职与权臣之关系,可概见矣。唐制三省长官既为真相,而秩犹 三品,大历中乃升正二品。天子与宰相之位阶,相距盖悬绝。其于孟子君一位、卿一 位之义,去之愈远矣。然且以太宗尝为尚书令,臣下避不敢居,改以其属官仆射 为尚书省长官,宰相之秩益卑。然且以其职望之隆,又非复天子之所得而私也, 故不轻以授人,复以其他官更卑、秩更小者尸其实权,于是有中书门下、平章事、

同中书门下三品、参知政事、参预朝政诸名。同中书、门下三品者,因三省长官(即仆射、侍 中、中书令也)皆秩三品也。不欲实除,故曰同之。其后虽一品、二品官亦加此名,盖可笑也。一言蔽 之,则君主远其所敬畏者而任其所可狎弄者云尔。及于宋而尚书令、侍中、中书 令位益崇重,至班在太师上,然亦不复除授矣,此又汉、魏废丞相不置之遗技也。 宋制,以三省长官秩高不除,故以尚书令之贰、左右仆射为宰相。而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职,右 仆射兼中书侍郎以行中书令之职,而别置侍郎以佐之。唐初,实权在三省;至高宗时,始分其 职于北门学士;玄宗时,又移于翰林学士,既稍稍内迁矣;中叶以后,置诸司使,皆 中官领之,而枢密使参预朝政,实与宰相分权,学士、中书,皆承其下流;昭宗以 降,其职始移于外廷。时大诛宦官,宫中无复奄寺,故命蒋元晖为之,枢密使移于朝臣自兹始。五 代因之:枢密使皆天子腹心之臣,日与议军国大事,其权重于宰相。盖唐末之枢 密使,即汉武时之尚书、中书令,而五代、宋之枢密使,即东汉、魏、晋间之尚书、中 书令也:皆由君主猜忌外廷大臣使然也。唐制,三省各分职,中书出诏令,门下掌 封驳,尚书主奉行,盖微有三权鼎立之意焉。中书省其犹立法机关也,专制国立法 之权全在君主亦固其所。门下省其犹司法机关也,尚书省其犹行政机关也。夫门下省 而有覆审封驳之权,则其妨害于专制也亦甚矣。门下省封驳之权不独其长官有之而已,其 所属之给事中尤专以此为职。岳珂《愧郯录》记唐李藩在琐闼以笔涂诏书,谓之涂归。宋南渡后三省合为 一,此职遂专归给事中。《愧郯录》又记元祐中权给事中梁焘封缴诏书,其驳文云:所有录黄谨具封还、伏 乞圣慈,特付中书省别赐取旨云云。此亦可称峻厉之司法官矣。若近代则给事中与御史同职,安用此叠 床架屋无谓之升转阶哉?及宋南渡,以门下侍郎为左仆射兼官,与中书侍郎同时取旨, 于是三权合一,而并归于君主之左右近习,专制之威权,更增一层,此亦千古得失 之林哉!明初,亦曾设丞相、相国、平章、政事、参知政事等官;及既定天下,又以 其位高望重,非复天子所得而私也,于是罢中书省,洪武十三年〇平章、参知等官本属中书 省。谕以后嗣君毋得议置丞相,洪武ニャハ年。而实权归于内阁。内阁大学士之 官,不过五品耳,杨士奇在内阁得政历二十五年后加至少师,而实官仍止五品。以秩微之故,天 子得任意以授其所私昵,犹汉世以秩六百石、千石之中书、尚书令代宰相也。洪武 十五年,初置华盖、武英、文渊、东阁诸大学士,而邵质以礼部尚书为华盖.吴伯宗以检讨为武英,宋讷以翰 林学士为文渊,吴沈以典籍为东阁。夫尚书、翰林学士之与检讨、典籍,其官阶甚相远也,而同时受此职、 其便于君主之任意迁除亦甚矣。盖君主国之君主,虽专制权无限,而前代之法律,亦往 往束缚之, 孟德斯鸠尝详论其理。故必脱离其名号, 然后得自恣, 历代宰相名实之沿 革,大率为是也。梨洲《待访录》》。云:"有明之无善治,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。"又 曰:"入阁办事者,职在批答,犹开府之书记也。其事既轻,而批答之意,又必自内 授之而后拟之,或者乃谓阁老无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实。若是者,可谓有其实乎?" 可谓知言。赵瓯北《陔余丛考·卷二十》有《前明司礼监即枢密使》一条,盖当时有所谓秉笔太监者、常 令粗写事目送阁撰拟。中唐以后正如是也,故梨洲又谓有宰相之实者,今之宫奴也。要之,实权自外廷渐 移于內廷,千古一辙耳。虽然,自汉中叶以后所公认为宰相之职者,何一非开府书记 之类,又宁独区区有明之大学士哉?明之大学士,则东汉、魏、晋时之尚书、中书 令也;本朝之大学士,则唐、宋之尚书、中书令也,其位寖太高,其望寖太重,又非

复天子之所得而私矣,于是一移于南书房,康熙中,谕旨多令南书房翰林撰拟,其职如唐翰林学士掌内制,实宰相也。再移于军机处,雍正同始设军机处于隆宗门外,以鄂尔泰、张廷玉任之。政权皆以次内迁,犹汉、唐故事也,所异者未入于中涓之手耳。自乾隆迄今,垂二百年,军机处常为独一无二之枢要地,大学士而不兼军机大臣者,犹汉末之太傅、太尉不录尚书,唐末之仆射、平章不任枢密,冷然与闲曹无异也。夫以曾文正、李文忠之勋名,赫赫盖天下,任阁老且十年至数十年,然一离其方镇之任,则冷然一闲曹也。左文襄赞军机仅一月,遂为先辈所排,不安其位,权臣之为权臣,不亦难哉?呜呼!仅以宰相一职,上下千古,而察其名实递嬗之所由,当益信吾所谓中国专制政体进化达于完全圆满之说,诚非过言矣!

难者曰:"子所述者,宰相之异名耳,若夫有天子不能无宰相,则二十余代所 同也。号之曰丞相,曰相国,曰太尉,曰太傅,曰司徒、司马、司空,曰录尚书事.曰 尚书令,曰中书令、中书监,曰侍中,曰仆射,曰平章,曰参知,曰同三品,曰承旨学 士,曰枢密使,曰知制诰,曰内阁大学士,曰南书房翰林,曰军机大臣,其名则殊, 其实何择焉?应之曰:否,否。吾今所欲论辨者,正惟其实不惟其名也。吾以为 名实不副之相与实相比较,其相异之点有四:一曰位不甚高,望不甚重,不见严惮 也。汉制,天子待丞相,御座为起,在舆为下,不必论矣。即在后世拥三公虚号 者,唐、宋时之仆射等官已可谓之拥三公虚号,盖彼时此等官已如汉之丞相矣。犹不失坐而论道之 礼。宰相见天子不敢坐,自范质之于宋艺祖始耳。至如汉武时之尚书、中书、侍中,则执唾 壶虎子者也。史称孔安国为侍中,帝以其儒者,特听掌唾壶朝廷荣之云云。吁,亦可叹矣! 唐、宋 之学士,则出入讽议之司也。枢密使等,又益与明之秉笔太监无择也。皆其素所 狎比昵弄,而倡优、臧获畜之者也。善夫黄子之言曰:"宰相既罢,天子更无与为 礼者,遂谓百官之设,所以事我。能事我者我贤之,不能事我者我否之。"夫其位 望稍足与君主相接近者,则既已敬而远之,不使与闻国事,而所委任者,乃反在六 百石、汉中书令。千石、东汉尚书令。三品、唐三省长官。五品明大学士。之人。有资格者 无地位,有地位者无资格,其不易造出权臣者一矣。二曰不得自辟掾属也。汉 制,丞相官属,有司直,有长史,有诸曹,而司直且秩中二千石,位司隶校尉上,相 府诸官,皆不受职于天子。故曹操、司马昭、刘裕之徒,将行篡弑,必复置真相而 自任之者,为此种权利也。至尚书、中书以下之所谓相者,无复此矣。若隋、唐尚 书之有左右司郎中、左右承务,宋中书之有五房检正,明大学士之有中书,今军机 处之有章京。皆天子之臣,非长官所得而私也,其不易造出权臣者二矣。三曰徒 掌票拟、职同书记,权非独立也。相名曰丞,丞犹贰也。汉制,御史大夫丞丞相, 而非丞相属,御史中丞丞御史大夫,而非其属,犹今制府丞丞府尹、县丞丞知县而 非其属也。故因文究义,亦知丞相丞天子,而断未尝奴隶于天子。《史记》陈平对汉文 帝言宰相者,上佐天子理阴阳、顺四时,下遂万物之宜,外镇四夷诸侯,内亲附百姓,使卿大夫各任其职云 云。凡此皆天子之事也。又汉武帝语相田蚡曰:君除吏尽否?吾亦欲除吏。此虽愤激争权之语,亦可见 当时相权之独立矣。故先君崩殂嗣子谅暗,则百官总已以听冢宰,亦犹总督丁忧,则巡抚署理、布政护理

西已。今立宪国《诏令》,非宰相副署,不得施行,犹斯意也。故天子譬犹国之大 脑,宰相譬则小脑也。若后世名实不副之宰相,则王之喉舌耳。喉舌之司,虽不 可无,然其细已甚矣。唐虞之龙作纳言,位次九官之末,而后世则以之在一人之 下、万人之上,隋制竟以纳言名宰相,尤可笑。更何处复容参政之余地也?吾常谓今之 军机大臣,不过合留声机器与写字机器二者之长。此虽戏言,实确论也。瘫、乾间, 张文和、汪文端亲自拟旨,是犹兼尽两机器之职务。此后皆传旨使章京票拟,则唯一之留声机器而已。 故惟以有记性、能慎密者为上才,汉之初以霍光领尚书事,史称以其谨密而用之,此后世英主择 相之秘诀矣。其他皆非所需也。不见乎壬寅、癸卯间四军机中无一人官肢完备者, 曾何损于润色鸿业矣?故真相非才、德、望兼备者不任,而名实不副之相乃愈庸 才而愈妙也,其不易造出权臣者三矣。四曰同职数辈势位相等,不能擅专也。 秦、汉之相,则一而已,或分左右,不久旋罢。后世则既有尚书,复有中书,复有 令,复有监。六朝时则侍中、门下、侍郎、散骑常侍、中书舍人等,往往并行宰相 职。唐天宝以后,同时任平章、同三品、参知、参预等职者,乃多至三四十人。明 制,大学士凡六员。本朝军机大臣无定员,常四人至九人不等,虽其间秉钧持衡 者,实不过一二。而其名号固已分矣,求其如古代及今世立宪国之正名定分,以 一人总摄机要,礼绝百僚者,久矣乎未之有闻也,其不易造出权臣者四矣。以此 四端,故缘宰相之名实,而权臣消长之机大显焉。吾不敢指为行政机关之退化, 吾但见为专制政体之进化而已。何也?彼桀黠之君主,不知经几许研究试验而 始得此法门也。

#### 注 释

- ①本文分别发表于1902年5月、6月、10月及1904年6月《新民》第8、9、17、48号。
- ② 墺斯陈,今译奥斯丁。
- ③德川,全名德川庆喜,(1837~1913),日本江户幕府时代末代将军(1866~1867)。
- ①三头政体,今译为三头政治,一译三头同盟、三雄政治。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先后两次各由三个权势人物结成的政治同盟。 前三头同盟由凯撒、庞培和克拉苏在公元前 60 年秘密结成,后三头同盟由屋大维(后称奥古斯都)、安东尼和李必达在公元前 43 年公开结成。
  - ⑤刹利,今译刹帝利。
  - ⑥毗舍,今译吠舍。
- ⑦此处引文见曾云乾《尚书正读·洪范》:"惟辟作福,惟辟作威,惟辟玉食,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。"中华书局 1964 年版,第 134 页。
  - ⑧《待访录》全名为《明夷待访录》。